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

莊紹綏先生(主席)
高上智先生(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先生
莊家蕙小姐
莊家豐先生
呂立基先生
黃頌偉先生
陳俊文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佈，若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按本公司每股

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派付港幣3.0仙。末期股息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透過配發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新股」)派付，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新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溢利之方式發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手續及條件。

末期股息之詳情

股東可選擇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繳足股款之新股，其總市值(按下述公式計算)相等於股東倘若選擇收取現金每股港幣3.0仙之末期股息總額(惟按下文所述不計零碎股份)；或
- (b) 末期股息每股現金港幣3.0仙；或
- (c) 部份新股及部份現金。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之新股數目而言，新股之市值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即0.9港元。股東可作出上述選擇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因此，股東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登記於彼等名下之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收到就有關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之表格)將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新股數目：

$$\begin{array}{rcl} \text{將可收取之} & & \tex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text{新股數目} & = & \text{所持之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text{港幣3.0仙}}{0.9\text{港元}} \\ & & \text{(並無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 & \end{array}$$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末期股息除外)，可全數享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任何股東均不會獲發行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可讓股東增持股份而毋須支付交易費用或印花稅。本公司亦可受惠，因股東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新股後，原先應派付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

假若收到全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登記之股東交回選擇表格，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52,012,000港元。假若全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登記之股東均選擇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發行約57,790,983股新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約3.33%。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令股東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之規定申報有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股東如對此等條文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上選擇表格。閣下如擬按上述基準獲配新股以代替全數末期股息，則毋須辦理任何手續。然而，閣下如擬收取全數現金股息以代替新股，或部份以現金及餘額以獲配新股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須按照隨附選擇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如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所擬收取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數，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均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新股。交回選擇表格後，閣下將不會獲發

收訖通知書。閣下亦可透過選擇表格，固定選擇全數以現金收取日後派付之一切股息以代替新股，直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撤銷有關選擇之通知書為止。然而，閣下不得只就名下之部份股份作固定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閣下將全數收取新股以代替末期股息。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通函及選擇表格辦理登記手續。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區，則只有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而可向閣下合法提出認購新股之邀請，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方會構成該項邀請。

倘在股東居住之司法權區本公司提出該項邀請乃屬違法，則寄發予有關股東之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應被視作僅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共有3,185位海外股東分別居於49個司法權區，即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百慕達、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印尼、愛爾蘭、馬恩島、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澤西、約旦、肯亞、利比里亞、盧森堡、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他、荷蘭、紐西蘭、尼日利亞、北愛爾蘭、挪威、阿曼、菲律賓、葡萄牙、中國、沙地阿拉伯、塞舌爾、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及贊比亞，彼等合共持有10,490,320股股份。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印尼、愛爾蘭、馬恩島、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澤西、約旦、肯亞、利比里亞、盧森堡、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他、荷蘭、紐西蘭、尼日利亞、北愛爾蘭、挪威、阿曼、菲律賓、葡萄牙、中國、沙地阿拉伯、塞舌爾、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泰國、土耳其及贊比亞法律之意見。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相信就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登記地址在此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新股而言，此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律限制，又或根據此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可獲取相關豁免。

此外，據本公司從澳洲、百慕達、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之法律顧問所知，除下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若未有依據此六個司法權區之法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不得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登記地址在此六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除外

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計劃。因依據此六個司法權區之法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有關手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做法，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除外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之外。

因此，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然而，選擇表格將會寄發予該等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向其寄發選擇表格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除外股東。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填妥之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並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除外股東(該等根據本段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者除外)將如常以現金收取彼等之末期股息，而寄發予彼等之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股東除外)提呈新股，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任何人士如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均有責任完全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該系統內寄存及交收。股份買賣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新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買賣。倘在不大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前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則選擇

表格將告作廢，而本公司將根據應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股東之登記股權派付全數現金股息。

備查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文本由即日起及包括本通函刊發日期後14天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推薦建議及意見

股東如選擇收取部份或全數新股以代替末期股息，將有可能獲配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本公司並無就買賣或出售以碎股方式配發之新股作出特別買賣安排。股東應注意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買賣一般會以完整買賣單位之折讓價進行。

股東決定應否行使彼等之權利，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乃屬股東個人責任。股東選擇收取全數或部份現金或新股是否對彼等有利，將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股東之稅務事項亦將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股東亦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彼等是否擁有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之權力，及就有關信託文據條款考慮作出選擇之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莊紹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